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

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網路公告)

適用於「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查詢電話：(03)4267161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路報名網址：<http://unielect.n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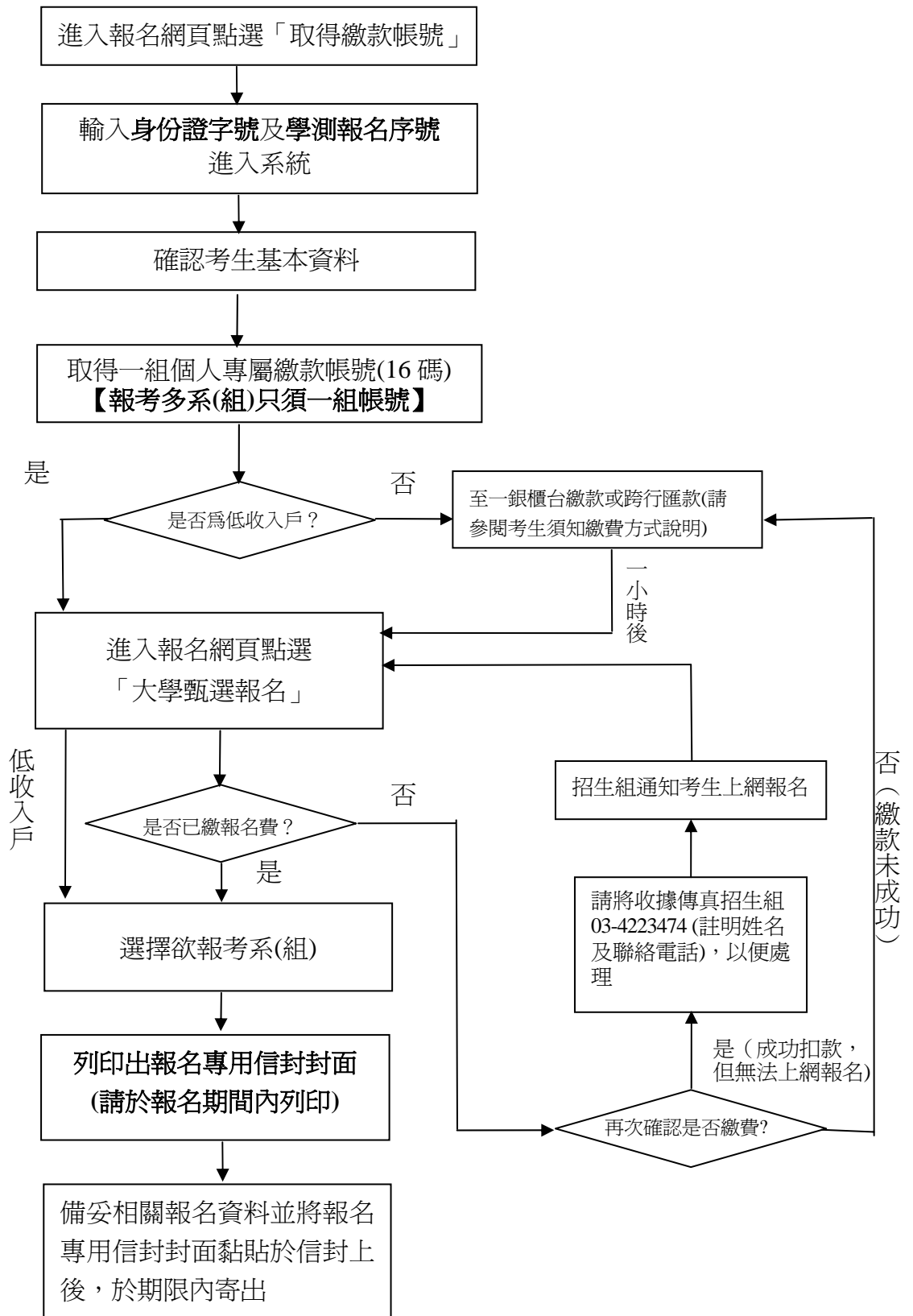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考生須知	97年3月17日
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者應繳交： 1. 指定項目甄試費 2. 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應繳交資料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7年3月18日至24日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	97年4月1日中午12時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97年4月11日至13日(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放榜	97年4月25日中午12時
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截止日	97年4月29日
正備取生向彙辦中心登記就讀志願序	97年5月3日至5月6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彙辦中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97年5月13日
獲得分發考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7年5月19日

目 錄	頁 數
重要日程表	2
目錄	2
網路報名流程圖	3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4
壹、相關資訊	5
貳、各學系聯絡資訊	5
參、修業規定	6
肆、繳費	6
伍、報名	6
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7
柒、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7
捌、放榜	7
玖、統一分發	8
拾、註冊入學	8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8
拾貳、申請成績複查	8
拾參、申訴程序	8
拾肆、學費	9
拾伍、獎助學金(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
拾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10
試場規則(適用於有筆試之學系)	12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unielect.ncu.edu.tw/>



★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注意！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務必於 97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報名費：依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260 至 272 頁)規定。

二、繳費期間：自 97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止。

三、繳費方式：分第一銀行臨櫃辦理、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網路銀行轉帳及跨行匯款四種，分述如下：

(一)第一銀行臨櫃辦理(免收手續費)：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填寫臨櫃繳費單並辦理繳款，帳號、考生姓名、聯絡電話務必填寫正確。

(二)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報名系統中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 [繳款金額] (**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 **確定** → 完成 → 完成轉帳後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報名系統中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 [轉帳金額] (**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 → 完成轉帳後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報名系統中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使用其他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1.此方式最後一日(3月24日)請勿使用。

2.填寫匯款單時，16碼的帳號「末二位00」不用填。

3.«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即報名系統中取得之繳款帳號共16碼)

四、繳費說明：上述四種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

(適用於「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相關資訊

- 一、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的考生，請於 97 年 3 月 17 日 10:00 起至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為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查閱「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指定項目通知函：通知考生指定項目甄試當天詳細時間(如報到時間、口(面)試時間等)、應試地點及應攜帶物品，由各學系以限時掛號寄送，若考生於 4 月 7 日仍未收到，可向各學系洽詢。

貳、各學系聯絡資訊

★各學系網頁請連結中央大學網頁 <http://www.ncu.edu.tw> 之後，點選教學單位。

學校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下表)

學系組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分 機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中國文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33100
英美語文學系	---	4 月 12 日	33200
法國語文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33300
數學系	---	4 月 12 日	65100
物理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65300
化學學系	4 月 12 日	---	65911
生命科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6505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4 月 12 日	65252
土木工程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34076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34300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34200
企業管理學系	4 月 11 日	4 月 11 日	66110
資訊管理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66501
經濟學系	---	4 月 12 日	66300
財務金融學系	---	4 月 12 日	66250
電機工程學系	4 月 13 日	4 月 12 日	34567
資訊工程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35200
通訊工程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35500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65500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地球科學學系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	65600

參、修業規定

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適用 97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該彙編將於本校網頁另行公告，前述各項規定考生可先上網參考「9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 <http://140.115.184.35/rule96/list.htm>）。

肆、繳費

一、繳費金額：

- (一)一般考生：依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260 至 272 頁)規定。
-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係指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檢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二、繳費期間：自 97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止。

三、繳費方式：請依本須知第 2 頁：「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辦理。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取得繳款帳號並繳費後，將書面審查資料郵寄出。

二、收件期間：

1. 自 97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止 (3 月 24 日投郵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將報名系統中列印出之報名信封專用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以掛號郵寄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1 日 14:00 起至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為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最新消息)查詢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

三、準備資料說明：(其中二、三項請依各系組規定繳交)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

除以國外、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錄取註冊時繳交之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高中在校成績單：依「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各學系規定繳交。

1. 在校成績證明：如該系(組)甄試說明中無特別規定，則一律繳交高中(職)前四學期成績證明及第五學期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2. 歷年成績單：繳交高中(職)前五學期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三)師長推薦函(本須知附表一)、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本須知附表二)兩項如考生參加學系已列為審查資料者，請一律使用本校提供之制式表格，考生亦可至招生組網頁(網址為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選擇「下載專區」再選「大學甄選」下載使用。

(四)原住民考生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申請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學系，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五)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照「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260 至 272 頁)各學系規定)。

(六)繳交方式：

1. 請將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出來的「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大型信封正面(為免破損致資料遺失，請購買較厚之信封)；將應繳交之表件整理齊全，平整裝入信封內；封面上之資料亦請再次核對。

2. 每一個信封，以裝入一人一系（組）資料為限，請勿將多個系（組）申請資料全部裝入同一個信封中；不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法國語文學系及數學系不需寄送任何審查資料至本校。

四、本校處理

- (一)本校各學系(組)收件後並進行審查後於4月1日12:00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最新消息)。
- (二)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退費

- (一)如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甄試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 (二)因故表件未能於期限內寄出但已繳費者，請於**97年3月31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連同本考生須知附表三「退費申請表」，一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便辦理退費，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逾期則不再受理。
- (三)除上述情況(一)、(二)外，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概不退還。

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甄試日期：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可參閱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260至272頁。
- 二、甄試地點：依各學系寄發指定項目通知函規定辦理，亦可至各學系網頁查閱或洽詢各學系。
- 三、甄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申請之校系或學校推薦之校系，遇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時，應自行擇一參加。
 - (二)請務必持各學系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 (三)依各學系訂定之面(口)試、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因本校幅員廣闊，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

柒、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成績處理依「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各學系訂定之評分標準處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學系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學位資格。
- 四、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97年4月25日中午12時**。
- 二、查詢管道：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佈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 (二)網路查詢：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最新消息。
- 三、寄送方式：正備取生成績通知以掛號寄送，其餘一律以平信寄發。

玖、統一分發

錄取生應依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規定(詳參「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12頁說明)，於97年5月3日至5月6日，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http://www.caac.ccu.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97年5月13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拾、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註冊入學事宜，本校將於97年8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227151轉57111、57113)寄發通知。
-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四、持國外學歷者，註冊入學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如欲參加97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附錄十八或本須知附表四)，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97年5月19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貳、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須於97年4月29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只可複查第二階段甄試項目，本須知附表五)填妥，並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一併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書暨回覆表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 三、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四、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應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肆、學費：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實收金額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 項目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每學分 1,110 (除數學系每學分 1,050)	每學分 1,020	每學分 1,000

註：上表僅供參考。

拾伍、獎助學金

一、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大學部就讀，特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經甄選入學、保送或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

第三條 核獎標準：

一、以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進入本校，且同時符合規定者：

1.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太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經推薦、考試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三、以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者：

1.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且指定科目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五十萬元。

符合條件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其餘分五學期頒發，每學期八萬元；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則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最多發放至大三下學期止。

第五條 凡符合條件者本校將自動頒發本獎學金。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學務處每學年編列經費。

二、其他獎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校優秀學生	上下學期各 60 名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本校經濟有困難學生	上下學期各 60 名
國立中央大學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15000	10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30000	1
書卷獎	大學部在學生各班前 5%；每名 5000	不定
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就學補助、教育部工讀助學金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不定
另有「學海惜珠」大學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校長獎學金、傑出研究生獎學金及各種校外獎學金約 160 種。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可直接參考本校獎學金申請網頁，網址為 http://scholarship.ncu.edu.tw		

拾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火車路線：西部幹線中壢站下車

(請參考「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

高鐵：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轉乘往中壢方向公車(須再轉乘往中央大學公車)、計程車或可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其他詳細高鐵轉乘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ww.ncu.edu.tw/directions.php>。

(二) 中壢市公車路線：

◆ 2 路公車(桃園客運)：

桃園客運 2 路公車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15~20 分鐘。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直行中正路於第二個路口左轉即可抵達公車總站。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也可向駕駛購買回数票。

◆ 10 路公車(中壢客運)：

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15~20 分鐘。中壢火車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至中壢客運中壢南站搭乘，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三)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130~200 元間。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叫車：欣梅車行 (03)363-0033 或 三五車行 (03)422-3555/(03)428-1234。

(四) 公民營客運：詳細路線、時刻請參見各網站。

◆ 國光號(<http://www.kingbus.com.tw/>)

◆ 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

◆ 飛狗巴士(<http://www.freego.com.tw>)

(五) 國道路線：

◆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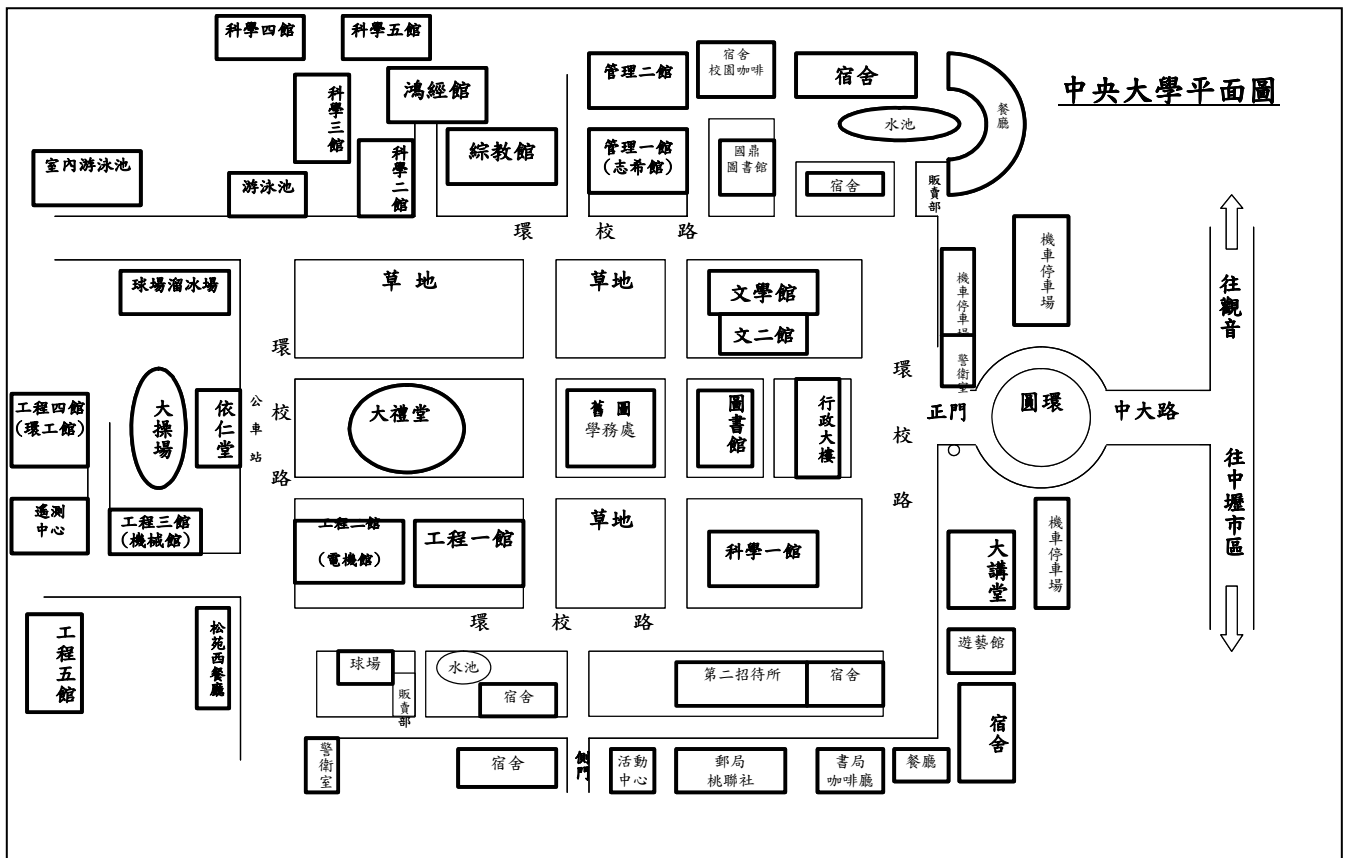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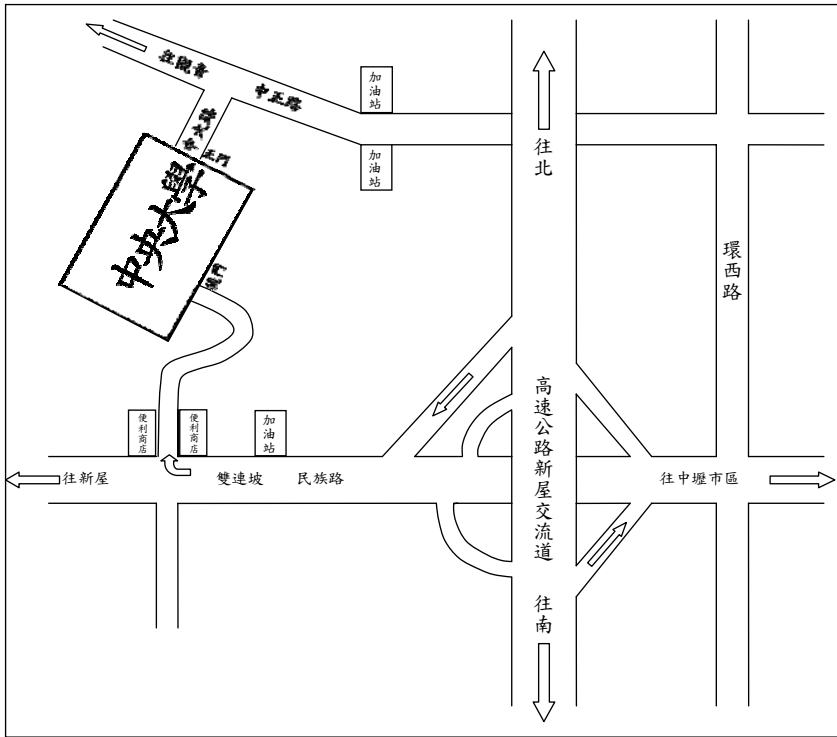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 北二高：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二、中壢市住宿資訊：詳參桃園縣交通住宿服務網站，網址為

http://www.taoyuan-life.net.tw/cgi-bin/SM_theme?page=407a0706



試場規則(適用於有筆試之學系)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指定項目通知函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